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許倖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31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，請檢視機關（構）學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措施服務之需求，並依實際需要加強推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18日勞福2字第1020135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略以，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等委員102年3月13日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略以：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，250人以上雇主尚有22.7%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或設施，請研擬提高其設置或提供托兒之比例，以提供更友善的勞動職場」，爰為落實上開提案，請本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辦理員工托兒服務。
- 三、茲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落實公教員工福利，行政院業訂頒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作為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依據，爰仍請各機關確依該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